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宗祐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89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53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宗祐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新臺幣壹萬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匯款時間、金額欄「112年4月7日9時23分許」應更正為「112年4月7日9時30分許」外，證據部分應補充「本院答詢表」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復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

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一般洗錢罪部分：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移列為第19條第1項，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3. 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經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經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4. 因按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於警詢時就警察詢問是否就共同詐欺被害人祁玉銓認罪及辯解，供稱「我有做錯事，我再怎麼樣都不該把帳號給第三人」，且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更已繳回犯罪所得等情形，綜合考量整體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01 制法規定論處。

02 (二) 按刑法第13條所稱之故意本有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
03 接故意(不確定故意)之別，條文中「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04 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至於
05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06 違背其本意者」則屬間接故意；又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
07 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
08 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
09 生。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
10 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
11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
12 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交付帳戶
13 等資料，並遭用作為詐欺、洗錢之工具，然並不同於向
14 本案被害人施以詐術之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
15 與詐欺構成要件行為，且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係以正犯
16 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自應論以幫助犯。

17 (三)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8 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9 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

20 (四) 被告以單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22 斷。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23 助犯，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24 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
25 時均自白犯行，且繳回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6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
27 減之。

28 (五) 爰審酌：被告幫助他人犯罪，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
29 身分，助長詐欺犯罪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
30 將造成警察機關查緝犯罪困難，使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
31 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所為於法有違，復考量其犯後

終能坦認犯行，繳回犯罪所得，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損害金錢數額，兼衡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陳學經歷、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案關於沒收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取得報酬新臺幣1萬元，且業已繳回，爰應宣告沒收。至於其餘匯入款項，均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出，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獲得其他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893號

被 告 丁宗祐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南投縣○○鎮○○路0段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丁宗祐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將可供詐欺集團收取詐騙款項以隱匿詐騙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10日將其

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張皓然(另為不起訴處分)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丁宗祐之上揭帳戶後，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致附表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後，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匯附表所金額至附表所示第二層人頭帳戶後，再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匯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嗣祁玉銓察覺有異，始悉受騙，乃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祁玉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宗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提供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予同案被告張皓然，並獲得1萬元報酬之事實，惟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當時張浩然說他需要股票買賣，要借帳號，他問過伊很多次，他有給伊看一些買賣紀錄，伊後來才借他等語。
2	同案被告張皓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全部犯罪事實，辯稱：伊不認識被告丁宗祐，有人在陷害伊等語。
3	證人即告訴人祁玉銓於警詢之指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興隆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	證明告訴人祁玉銓被詐欺及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致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祁玉銓提出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	
4	臺灣銀行中和分行112年7月21日中和營密字第11200026181號函、陳廷昱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祁玉銓被詐欺及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致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5	李婉瑜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祁玉銓被詐欺及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致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05625號函、被告丁宗祐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祁玉銓被詐欺及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致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7	員警職務報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52312號函、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登入銀行之IP位	證明被告之0000000000門號於112年5月並未出現在臺中市西區明義街附近，於112年6月11日有出現，但未與

01

	置及行動電話門號網路歷程及基地台位置、本署網路資料查詢單	同案被告之0000000000門號有交集。
8	被告丁宗祐提出之LINE暱稱「Hao」帳號封面擷圖、8591寶物交易頁面擷圖、Telegram暱稱「老皮」對話紀錄擷圖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經全文修正，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改列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提高洗錢達新臺幣(下同)一億元以上者有期徒刑之上限，並降低洗錢未達一億元者有期徒刑之上限，則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行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對被告較為有利。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就被告本案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自應適用被告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

19

20

21

22

23

2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檢察官 黃彥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顏魅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匯入帳戶 (第一層帳戶)	匯出時間、 金額	匯出帳戶 (第二層帳戶)	轉匯時間、 金額	轉匯帳戶 (第三層帳戶)
1	祁玉銓 (已提告)	在 YOUTUBE 點 擊詐欺集團成 員刊登之投資 廣告，詐欺集 團成員遂佯稱 投資股票保證	112 年 4 月 7 日 9 時 23 分 許、 155 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戶名陳廷昱)	112年4月7日 9時33分許、 61萬3725元	兆豐國際銀行 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戶名李婉瑜)	112年4月7日 9時46分許、 30萬1018元 112年4月7日 9時47分許、	中國信託銀行 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戶名丁宗祐)

(續上頁)

01

		獲利等語，致告訴人祁玉銓陷於錯誤，於右述時間，匯款右述金額至右述帳戶。					31萬2031元	
					112年4月7日9時38分許、38萬2142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李婉瑜)	112年4月7日9時50分許、38萬2042元	